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3/6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來信。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列於以下各段。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商討的複雜性

雖然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經合組織範本”）為全面性協定的商討提供參考，但各管轄區的慣常做法是修訂經合組織範本以切合當地需要和政策。因此，與協定伙伴的商討需要大量的工夫，務求在全面性協定下，因應協定伙伴的立場，達致對香港最有利的條款。

香港與協定伙伴的範本中的主要分歧

“居民”的定義

在全面性協定中，“居民”的定義用以判別可享有協定優惠的人士，因此十分重要。大部份的管轄區均採納經合組織範本中“居民”的定義，即那些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等而在該管轄區有賦稅的法律責任的人。但由於香港是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原則，而並非採用居住原則，在香

港的範本中，“居民”的定義較闊，包括於一年內在香港停留超過180日的個人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通常在香港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由於我們所有採用居住原則徵稅的協定伙伴均認為香港範本中“居民”的定義會令香港獲取更多利益，我們需要花很大的工夫去說服協定伙伴接納我們的定義。我們預期有關情況會繼續在未來的商討中出現。一些管轄區會要求加入“利益限制”的條文，以限制只有符合某些要求的個體，才可享有全面性協定下的優惠。我們會盡量游說協定伙伴放棄這些條文，但如協定伙伴堅持，我們需要說服協定伙伴修改有關條文，盡量減低有關條文對香港的影響。就此，我們需要巧妙地與協定伙伴進行費時的商討。例如，在香港與印尼的全面性協定中，我們成功爭取在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收入的條文下採納不致於嚴重影響香港利益的“利益限制”條文。在我們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全面性協定中，亦曾有相關“利益限制”條文的討論。我們預期在將來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的商討中，這情況會再出現。

資料交換

協定伙伴非常重視資料交換條文。在放寬資料交換安排的同時，為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被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我們曾向立法會承諾會爭取在經合組織範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上，加入額外的限制，包括：

- (i) 全面性協定只要求就個別個案進行資料交換，並無訂立締約雙方進行自動或自發的資料交換的責任；
- (ii) 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全面性協定涵蓋的稅項；
- (iii) 所交換的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提供，而不能透露予其監督機關；及
- (iv) 不具追溯力。

由於這些限制比經合組織範本更為嚴謹，在我們跟現有的協定伙伴開始商討時，沒有一個與我們持相同的立場，因此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討論非常費工夫，以說服協定伙伴接納這些限制。我們預期將來的商討會遇到同樣情況。

稅務優惠及徵稅權

香港採用低稅率、簡單及地域稅制，而我們大部份的協定伙伴則就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且奉行複雜和高稅率的稅制。由於這個稅制上的

基本差異，我們與協定伙伴會在稅務優惠及徵稅權方面持不同的立場，有關的討論亦會相當富挑戰性。舉例而言，在利息及股息的預扣稅方面，我們會為香港爭取最低的預扣稅率。至於退休金，我們通常都要花長時間與協定伙伴討論彼此之間的徵稅權。如協定伙伴要求加入一些特別的條文，我們亦需進行研究，以決定如何恰當地分配徵稅權。隨著協定網絡的擴展，我們預期有關情況會繼續在將來的商討中出現。

正如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EC(2010-11)15)(“文件”)中指出，目前由2名稅務局副局長及5名稅務局助理局長每次輪流領導香港代表團進行商討工作只是權宜之計，隨著全面性協定的商討日漸增多，實難以有效地輪流令其他將帶領商討的同事知悉商討伙伴最新的策略及定位。因此，實在有必要由1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帶領各項商討，以建立專門及集中的協定商討技巧。事實上，由於國際稅務是一個非常專門的稅務範疇，我們的商討伙伴的代表團團長往往是專責官員。

落實全面性協定的工作量/複雜程度增加

正如文件所指出，稅務執業者和納稅人不時會查詢全面性協定不同條款如何應用於個別個案。如出現未能解決的問題，納稅人可依循協定中的雙方協商程序要求兩個相關稅務機關提出有關爭議個案以作討論。隨着更多全面協定相繼生效，我們預期需要藉雙方協商程序而處理的個案會上升。根據經合組織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經合組織成員國按雙方協商程序處理中的個案數目為3,842，比二零零八年上升21.3%。在二零零九年，經合組織成員國與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平均需時大約23個月以完成雙方協商程序的個案。

再者，在香港與荷蘭和香港與日本的全面性協定中訂明，如果爭議的個案不能透過雙方協商程序解決，有關個案可交予仲裁。我們預期未來的協定伙伴會要求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類似的仲裁條文。根據經合組織的資料，仲裁往往涉及冗長的程序，包括在三個月內協商個案的分歧點、在一年內經雙方協商組成仲裁委員會，並在收到所有有關資料後作出裁決等。整個過程可能需時大約兩年。

正在增加的個案

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簽訂了十三份新的全面性協定，以及把兩份現有的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最新標準，當中四份協定/更新版本已經生效。隨着雙方的立法程序完成，我們預期大部份餘下的新協定/更新版本會於二零一一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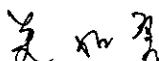
至於在二零一零年前簽訂的五份全面性協定，在過去四年，有關居民證明的申請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22宗，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接近1,000宗。而有關的稅務抵免申請亦錄得升幅，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293宗升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的超過400宗¹。隨著更多的全面性協定自二零一一年起生效，我們預期這方面工作的增長幅度會加快，故此有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手以督導及確保稅務局稅收協定組的工作質素。

成員相互評估

正如在文件中指出，香港將會接受經合組織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交換資料全球論壇的兩階段成員相互評估。第一階段的評估工作（2011年年中前）會密集式地在四個月內進行，由經合組織的評核人員對香港的法律及規管架構作全面研究。在過程中，我們需要因應經合組織的問卷制定香港的回應、回答經合組織評核人員的疑問、審閱經合組織草擬的報告和提供意見，以及於有需要時建議修訂報告以維護香港的利益。有關評估會涵蓋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不同實體，例如公司及信託的註冊及資料透明度，反洗黑錢的制度，以及不同專業行業的法定規管等，因此實在有必要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統籌及制定香港的回應，並出席評估小組的會議，闡釋香港的立場。

在第一階段的評估後，因應經合組織的報告，我們需要整合我們的定位，就需要改善的地方統籌及盡快制定跟進工作，當中包括對現行法例及規管架構作出修訂。第二階段的評估（2012年下半年）為時大約三個月，包括回答經合組織的問卷、協助經合組織評核人員的實地考察及檢視工作，並就經合組織草擬的報告作出回應。過程相信會相當複雜。由於有關報告會在國際間備受關注，任何對香港稅務透明化的負面印象均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並會可能招致其他經濟體系的制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關如璧  代行)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經辦人：黃權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¹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的稅務抵免申請個案數字會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後才完全反映。